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林中、赵国栋、林乐

2021年6月25日